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文件

顺卫〔2016〕131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 顺德区财税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出生 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卫计局、财政局，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根据《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粤卫〔2015〕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顺德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2016年7月1日



顺德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大我区出生缺陷防治力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各级政府 2011-2020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及《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粤卫〔2015〕22 号）要求，我区设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做好项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提高广大群众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到 2017 年底，我区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90%以上，新生儿筛查率达到 95%以上。力争到 2017 年底，全区 85%以上致死性身体结构畸形、21-三体综合征胎儿在产前得到确诊，90%的甲低、苯丙酮尿症、听力障碍患儿可以获得早期诊断，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项目内容

（一）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大力宣传出生缺陷防治的重要意义，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广泛宣传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相关政策和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的程序、方法等，将出生缺陷防控宣教工作与常规婚前、孕前、孕

期、优生优育等保健宣教相结合，提高宣教工作效率和可及性，提升群众自觉接受出生缺陷防控服务的意识。各镇（街道）要以育龄人群、婚前、孕前、孕期保健人群为重点人群，以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学校、公共场所和电视广播等公共视听信息平台为主要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喜闻乐见、深入基层的出生缺陷防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各卫生计生局、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健康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出生缺陷防控的健康教育活动，在出生缺陷宣传日、孕妇学校、新婚学校等常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课程中，积极宣传出生缺陷防控知识。

（二）加强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以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性医院为补充的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体系。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负责全区出生缺陷防控管理工作，加强能力建设，承担对辖区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骨干培训，对全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出生缺陷筛查和诊断情况进行信息统计、分析和报告。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出生缺陷防控网络，建立有效防控服务流程。各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优生服务、孕产妇保健和新生儿保健时须提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对开展的出生缺陷初筛情况进行信息统计、报告和分析，并做好

辖区出生缺陷筛查阳性孕妇和新生儿的转诊、随访和监测报告工作。

（三）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知情选择、自愿参加的原则，结合成本效益，实施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措施，并为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免费服务或财政补助。

1.一级预防措施：按照婚前医学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对计划怀孕的男女双方进行传染性疾病、感染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检查和咨询，并给予婚育指导意见，重点做好对地中海贫血的筛查诊断和指导，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2.二级预防措施：按照孕产期保健服务和产前筛查诊断技术规范，通过血清学、超声等技术手段对胎儿结构和发育异常进行产前筛查和诊断，对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重症地中海贫血、无脑儿、脑膨出、开放性脊柱裂、胸腹壁缺损内脏外翻、单腔心、致死性软骨发育不良等致命畸形以及染色体异常进行筛查，并对致畸危险因素和家族遗传病史进行调查，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优生咨询指导。为孕妇提供 HIV、梅毒、乙肝筛查和预防母婴传播的综合干预服务。

3.三级预防措施：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为新生儿提供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

酶（G6PD）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等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的筛查，对筛查出的患儿及时给予诊治。

（四）加强出生缺陷防控队伍建设

对出生缺陷防治知识、项目管理要求、业务技能等进行培训。重点面向各级助产服务机构的人员包括妇产科、儿科、产前诊断、检验科、超声科等专业卫生人员，建立一支覆盖全区的出生缺陷防控服务队伍，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及时有效的出生缺陷防控服务。

三、职责分工

区卫计局负责制定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管理方案，对全区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联合区财税局制定区级资金管理办法。

各镇（街道）卫计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实施工作的重视和督导，保障本辖区防控工作的落实，并配合做好受补助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区产前诊断中心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负责我区项目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落实上级项目工作相关要求、提供全区出生缺陷防治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信息管理、效果评估等。牵头实施全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负责孕前优生医学检查的具体实施、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

各助产机构负责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健康教育、咨询、筛查、诊断、转诊、防控、监测报告等，以及出生缺陷健康档案建立、接受培训等。

各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机构做好技术实施、质量控制、信息报送等工作。

四、项目补助

（一）产前筛查

符合国家计生政策，在区内定点助产医院接受相关服务的顺德常住孕妇，凭“服务券”（参照免费孕检）形式到区内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免费产前筛查。

免费唐氏产前筛查有两种方式可选，一种为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β -HCG)、妊娠相关蛋白检测(PAPP)及B超测NT；另一种采取甲胎蛋白测定(AFP)、雌三醇测定和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β -HCG)三联血清学检测方式进行。孕妇可根据筛查时的实际孕周选择任一种筛查方式，不得重复。

地贫产前筛查和明显结构畸形筛查已纳入免费孕检项目，相关经费由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对应解决。

（二）产前诊断

产前筛查为高风险（其中，唐氏筛查高风险的标准为筛查值大于 1/380）并经遗传优生咨询，知情同意进行胎儿产前诊断的顺德常住孕妇，由区产前诊断中心实施服务后，结算时直接扣免相应补助标准的费用。

（三）重度缺陷胎儿终止妊娠

顺德常住孕妇的胎儿若经产前诊断机构确诊为严重缺陷儿，经优生遗传咨询和知情同意后，到辖区内具有资质的各定点医疗机构接受人工终止妊娠服务，可在结算时享受扣减补助标准费用。若医疗服务收费低于补助标准，以发票为准按实际产生费用补助。

（四）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

在区内各定点助产机构分娩的常住孕产妇所生新生儿，可免费接受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服务，项目包含苯丙酮尿症、甲状腺功能低下、G6PD 缺乏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筛查和听力筛查。其中，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工作由区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开展。

五、经费管理

区财政对全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工作提供财政支持。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本项目经费与已开展的各项惠民妇幼健康服务互相结合、互为补充。

孕产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补叶酸、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贫防控项目经费、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经费按原项目经费来源和渠道执行，可以统筹使用，不得削减和挤占。

六、监督与评估

项目实行分级督导与评估，区、镇两级卫计局每年对辖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和评估，加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监管，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1.顺德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流程图
3.顺德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测算标准